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9年度模偵字第1號

被　　告　孫建明　男　54歲(民國55年1月30日生)
住雲林縣崙背鄉崙前1段101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P123321456號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殺害尊親屬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孫建明為孫國雄及廖秀滿之子，與孫國雄、廖秀滿間，均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所定直系血親之家庭成員關係，並同住於雲林縣崙背鄉崙前1段101號。孫建明前於民國104年9月29日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3條規定，以104年度家護字第453號民事通常保護令裁定令其不得對孫國雄、廖秀滿及林曉芳（即孫建明之嫂）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，時間為期1年。詎孫建明於收到並知悉上揭保護令內容後，竟於前揭通常保護令有效期間內之105年9月21日下午3時許，因向孫國雄及廖秀滿索要金錢不成，竟凶性大發，而分別為下列犯行：

㈠孫建明知悉孫國雄已年滿74歲，患有慢性腎病、腎結石、右側水腎、泌尿道感染、慢性阻塞肺病，身體狀況較一般人脆弱，且頭部為人體之生命中樞，若遭外力重擊，足生死亡之結果，竟基於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及違反通常保護令之犯意，持掃帚柄朝孫國雄之頭部痛毆多下，並持皮帶抽打孫國雄之軀幹、四肢等處，以此方式對孫國雄實施身體上不法侵害之行為，而違反上開民事通常保護令裁定，並致孫國雄受有創傷性蜘蛛膜下腔出血、硬腦膜下腔出血、顱內出血、胸部挫傷併有左側第3至第6根肋骨骨折及軀幹多處挫傷等傷害，嗣於同年10月5日因上開傷勢引發肺炎併呼吸衰竭死亡。

007

㈡孫建明知悉廖秀滿已年滿75歲，且為洗腎患者並有輕微失智，身體狀況較一般人脆弱，而頭部為人體之中樞，若遭外力打擊，將造成頭部嚴重震盪、搖晃，且極有可能因腦震盪引發失智者呈現植物人之重傷害結果，竟基於使直系血親尊親屬受重傷及違反通常保護令之犯意，持掃帚柄及皮帶朝廖秀滿之頭部及軀幹等處毆打，以此方式對廖秀滿實施身體上不法侵害之行為，而違反上開民事通常保護令裁定，致廖秀滿受有臉部開放性傷口、軀幹多處挫傷及腦震盪併有暫時性意識喪失等傷害，經送醫救治後，嗣於106年5月26日被診斷出呈現無法行走、言語且意識不清之植物人狀態之重傷害。

二、所犯法條:

核被告孫建明犯罪事實欄一、㈠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2條第1項之殺直系血親尊親屬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嫌。犯罪事實欄一、㈡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0條、第278條第1項之對直系血親尊親屬重傷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違反保護令罪嫌。被告分別以一行為觸犯違反保護令罪、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及以一行為觸犯違反保護令罪、對直系血親尊親屬重傷罪，均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殺直系血親尊親屬及對直系血親尊親屬重傷罪處斷。其所犯上開殺直系血親尊親屬及對直系血親尊親屬重傷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至扣案之掃帚柄1支、皮帶1條，係被告所有且供犯罪所用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檢察官　林豐正

蔡少勳

蕭仕庸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如娟

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2條

（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）

殺直系血親尊親屬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預備犯第1項之罪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0條

（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）

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，犯第277條或第278條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8條

（重傷罪）

使人受重傷者，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

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、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，為本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

二、禁止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。

三、遷出住居所。

四、遠離住居所、工作場所、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。

009

五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

010